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712—2014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

2014-12-24 发布 2015-05-24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<sub>发 布</sub>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#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了 GB 2712—2003《发酵性豆制品卫生标准》,部分代替了 GB 2711—2003《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》。

- ——标准名称修改为"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";
- ——修改了范围;
- ——增加了术语和定义;
- ——修改了感官要求;
- ——修改了理化指标;
- ——修改了微生物限量。

#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预包装豆制品。本标准不适用于大豆蛋白粉。

#### 2 术语和定义

#### 2.1 豆制品

以大豆或杂豆为主要原料,经加工制成的食品,包括发酵豆制品、非发酵豆制品和大豆蛋白类制品。

##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原料要求

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#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	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泽	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液体样品取适量试样置于 50 mL 烧杯中, 固
滋味、	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	体样品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,在自然光
状态	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,无霉变,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 来异物	下观察色泽和状态。闻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

#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			
脲酶试验。	阴性	GB/T 5009.183				
* 仅适用于豆浆。						

#### 3.4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

- 3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- 3.4.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#### 3.5 微生物限量

- 3.5.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- 3.5.2 即食豆制品中的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"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			
- グ 日	n	с	m	M	型型刀 吞			
大肠菌群/(CFU/g 或 CFU/mL)	5	2	$10^{2}$	10 <sup>3</sup>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			
<sup>a</sup>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			

#### 3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2